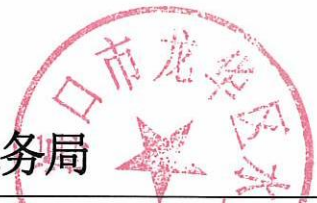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委托运营项目
施工单位:	海南辉焯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长杰 13876282122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17日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辉烨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运营管理规程》和建设部、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管理范围及管理内容

（一）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为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含集体投资及私人投资兴建用于群众公共用水安全保障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包括：水塔、水池、机井、泵房、净水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水塔、泵房、机井等设施周边 20 米内卫生的管理；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二）管理内容

管理地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和新坡镇，其中包括城西镇水塔 19 座，深水井 21 口，泵房 21 座，消毒设备 21 台，涉及供水管道（以自然村为单位）11 个村；龙桥镇水塔 32 座，深水井 32 口，泵房 30 座，净水设备 1 台，消毒设备 32 台，涉及供水管道（以自然村为单位）41 个村；龙泉镇水塔 57 座，深水井 57 口，泵房 57 座，净水设备 5 台，消毒设备 57 台，涉及供水管道（以自然村为单位）121 个村；遵谭镇水塔 38 座，深水井 38 口，泵房 38 座，消毒设备 38 台，涉及供水管道（以自然村为单位）87

个村；新城镇水塔 20 座，深水井 20 口，泵房 20 座，净水设备 6 台，消毒设备 20 台，涉及供水管道（以自然村为单位）49 个村。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 水塔的运行管理

（1）每年分 2 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对水塔水箱进行清洗和消毒。（2）每月分 2 次对水塔周围 20 米内卫生进行清理，保持干净。（3）建立水塔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水塔建设位置、年限、结构、高度、水箱容积、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及其他与水塔有关设施设备等情况。

2. 深水井的运行管理

（1）每月分 2 次对机井周围 20 米内卫生进行清理，保持干净。（2）每年分 2 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对正常使用的机井进行清洗和消毒；维修机井在投入使用前消毒 1 次。（3）如其他原因造成机井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机井停用期间，每隔 15 天进行一次维理性抽水，每次抽水时间 2~4 小时，确保机井正常使用。（4）每年对机井测量 1 次静水位、动水位和出水量情况，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达标。（5）每年一次对机井设备进行刷漆养护。（6）建立机井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机井建设位置、深度、静水位、动水位、出水量、水泵位置、水泵有关参数、机电设备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以及与机井有关设施设备相关系数等情况。

3. 泵房的运行管理

（1）每月分 2 次对泵房周围 20 米内卫生进行清理，每月分 4 次对泵房内卫生进行清理，保持干净；（2）对泵房内及外墙用电设施设备、相关饮水管理制度牌等设施设备进行整理，确保泵房内外设施设备及有关制度牌悬挂整齐、规范；（3）对泵房内用电设备进行刷漆养护，确保正常运行；（4）建立泵房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泵房建设位置、

结构、尺寸参数、设施设备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及与泵房有关设施设备相关系数等情况。

4. 净水设备的运行管理

(1) 当深水井水质出现浑浊时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增设净水过滤罐，便于把浑浊度较高的水通过该设备进行过滤。这样有效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浑浊度、净化水质效果，从而使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2) 加强净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净水过滤罐）的日常管理，每年分 2 次对净水过滤罐进行清洗和消毒，特别是过滤罐长期停运后，重新开启时，要对滤料进行约 5~30 分钟的正洗，冲洗至出水清澈为止。另外过滤罐初次运行或长期停运后再运行时，应对设备进行排气，同时设备反洗时应控制好反冲洗强度，确保清洗干净。

(3) 建立净水设备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净水设备安装年限、材质及有关参数、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及与净水设备有关设施设备相关系数等情况。

5. 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

(1) 每年分 2 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对消毒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次氯酸钠投加器）进行清洗和消毒；(2) 次氯酸钠投加器开机前，检查次氯酸钠溶液出口阀门是否打开；(3) 次氯酸钠投加器运行时应及时检查投药桶里是否有次氯酸钠溶液，投药管是否与上水管连接；(4) 短时间停机检修时，需先关闭总电源开关，直至次氯酸钠投加器上的电源指示灯熄灭。根据检修对象及步骤确定切断次氯酸钠溶液的供应；(5) 次氯酸钠的投加量与原水水质有关，当仅用作消毒时，一般投加 0.2~1.0 毫克/升；当兼用作氧化时，一般投加 0.5~1.5 毫克/升；投加量必须保证管网末梢能有 0.05 毫克/升的余氯或不小于 0.02 毫克/升的二氧化氯余量；(6) 次氯酸钠溶液的制备及原料储存，

应有防毒、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7) 建立消毒设备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安装年限、材质及有关参数、消毒设备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及有关设施设备相关系数等情况。

6. 供水管道的运行管理

(1) 为确保农村饮用水的水质质量，对负责范围内 DN50 以上的输水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排放、冲洗的管理工作，确保水质清澈、卫生和合格；(2) 为确保负责范围内供水管道的正常运行，须不定时（以村为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对供水管道进行巡检，发现供水管道有漏或是损坏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快捷维修、维护，保障供水管道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漏损，提高供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 建立供水管道管理档案，详细记录供水管道建设年限、材质及有关参数、大修理、更新、突发事故处理及有关设施设备相关系数等情况。

7. 负责农村饮水管理台账的建立，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8. 配合各镇开展龙华区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加强做好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禁止一切影响水质安全的行为，确保水源安全。

9. 配合解决群众、12345 平台及有关媒体反映的有关供水问题。

二、委托运营及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1. 委托运营及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2920860.00 元）。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考核进行拨付委托运营及管理费。当考核合格时，即每季度向乙方拨付委托运营及管理费 73021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当考核不合格时，扣减每季度应拨付委托运营及管理费的 5%后进行拨付，即每季度向乙方拨付委托运营及管理费 693704.2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柒佰零肆元贰角伍分）。

3. 每次款项拨付前，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所有付款材料齐全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4. 款项转入合同落款处记载的乙方的账户，款项转入该银行账户即视为已收到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 因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相关费用未按时支付，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另外要求乙方对日常工作进行建档备案。

2. 甲方应按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供水工程运营管理费用。

3.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乙方对供水设施的清洗及消毒，在程序和药剂使用上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做到符合人体饮水健康要求，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4. 乙方负责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要求。如因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给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用于乙方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时补偿，当乙方购买的保险不足以补偿其工作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付到位。甲方不承担投保和意外责任。

6.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所提供服务和消毒剂等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专业技术标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业内通用标准，如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在清洗、消毒工作中等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付款的，应按照当时应支付金额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对聘用的农民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号）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

行，乙方应按时发放工资，同时将每次发放工资凭证交甲方备案，如发现乙方未及时拨付工资给农民工，产生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向乙方发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提交已改正的证明文件，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6. 乙方须主动接受和认真配合做好有关该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专项审计、招投标专项整治、巡视巡察等工作，不得延误工作。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方互不承担责任。另外，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可补充合同协议或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2. 廉政合同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海南辉烨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9号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秀镇永秀村

委会太平村48号

电话：0898-66569020

电话：0898-66773411

邮政编码：570145

邮政编码：5711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

RDONU3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海南辉烨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10400104000800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